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参与投资的金融产品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基金”）于2026年4月6日与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泰”）签署《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健康产业基金收购北京同泰所持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溪”）90%的股权及所持杭州瑞溪债权，其中股权价值204,000,000元，债权价值77,463,197.88元，交易总对价281,463,197.88元。按穿透口径计算，泰康人寿投资杭州瑞溪90%股权对价为193,596,000元，投资债权对价73,512,574.79元，合计267,108,574.79元。此次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同泰持有的杭州瑞溪90%的股权及全部债权，交易后该标的由健康产业基金直接持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1：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为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的子公司, 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关联方2: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1: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徐新兴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麻车头村村委103室
注册资本 (万元)	2500	成立时间	2013-05-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678953202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殡葬设施经营；殡葬服务；殡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茶叶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餐饮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乐器零售；薯类种植；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广告制作；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棋牌室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渔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美发饰品销售；美甲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艺术品代理；藤制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动物饲养；餐饮服务；水产养殖；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关联方2: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温琳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水塘子村西1500米
注册资本（万元）	128305.61	成立时间	2013-1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6512X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p>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殡葬礼仪服务；殡仪管理服务；墓地安葬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规定。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6710.8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根据亚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90%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杭州瑞溪90%股权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204,00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认，健康产业基金以204,000,000元收购北京同泰对杭州瑞溪的90%的股权。债权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及利息在转让协议签署日的账面余额确认。根据北京同泰与杭州瑞溪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北京同泰对杭州瑞溪享有75,000,000.00元的借款本金余额以及2,463,197.88元的应付利息金额，本次债权转让价款共计77,463,197.88元。综上，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6-04-06

(二) 交易价格

按穿透口径计算，泰康人寿投资杭州瑞溪90%股权对应价格为193,596,000元，投资债权对应价格73,512,574.79元，合计267,108,574.79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约定，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不以转让价款的支付为前提条件。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后，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约定。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方案已于2026年3月16日经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顾问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于2026年3月17日取得有限合伙人的同意函。并且，本交易于2026年3月24日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07日